

本文件乃英文原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倘若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建議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及採納

A. 章程細則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 116 條，除本公司將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惟下述情況除外；(a)該人士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或(b)本公司任何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向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而所提名人士亦向公司秘書發出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

發出該等書面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書面通知須送達：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轉交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龍華街道
東環二路2號
郵編：518109

B. 書面通知

書面通知須包括下列各項：

1. 提名股東就其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提名一位人士（並非提名股東本人）參選董事之意向而簽署之書面通知，該通知須載錄：(a)提名股東之姓名、地址及其他聯絡詳情；(b)提名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c)其同意就核實其為本公司股東而使用、轉發及／或處理其提供予本公司之個人資料及其他信息之同意書；及
2. 所提名候選人簽署之書面通知，當中載錄：(a)彼參選董事之書面同意書；(b)其姓名、地址及其他聯絡詳情；(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及作出之一切詳情、聲明、承諾及確認書，包括其否定存有任何須披露之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事宜應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之合適聲明；(d)其現時之工作以及本公司股東應瞭解之其他有關所提名候選人能力或誠信之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e)其同意發佈其提供予本公司之個人資料及其他信息之同意書；(f)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代理人要求之「了解你的客戶」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推薦信）；及(g)如獲提名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要求之獨立確認書及任何其他文件。

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公司秘書可要求提名股東及／或所提名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C. 核實股東身份

除書面通知訂明之資料外，提名股東須應本公司要求立刻提交本公司就核實其為本公司股東之身份而合理要求之其他資料。本公司將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他第三方（倘必要）諮詢後作出本公司認為滿意的核實。成功完成令本公司滿意之核實工作後，本公司將著手處理書面通知。

D. 公告/補充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發公告或發佈補充通函，列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提名候選人的有關資料）。就此而言，本公司將評估是否順延股東大會以預留最少10個營業日予本公司股東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相關資料。

直至本公司發佈公告或補充通函止（視情況而定），沒有提名股東或所提名候選人可被假設為獲董事會推薦為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參選。

E. 撤回提名

所提名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提名。

公司秘書收到該通知後，應於股東大會上採取相應行動並公佈該撤回，於此情況下，相關之議程及決議案均不會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考慮及批准。

F. 董事會之最終決定

董事會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有關董事候選人參選建議作出最終決定。

G. 股東大會

提名股東需要在股東大會上宣讀提呈選舉提名候選人為董事之決議案。

H. 委任公告

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就有關委任刊發公告。

I. 查詢

上述程序可於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網站上之「聯繫富智康」或上述地址向公司秘書發送查詢。